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5-015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索芙特	股票代码	0006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博	李江枫	
电话	0774-3863686	0774-3863880	
传真	0774-3863582	0774-3863582	
电子信箱	000662libo@163.com	redsunsec@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499,432,000.67	506,528,109.29	-1.40%	576,815,10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18,786.93	-62,577,725.07	增加72,196,512.00元	14,811,65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270,367.95	-60,922,459.23	减少亏损7,652,091.28元	-158,250,40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81,639.59	-308,918,182.95	增加316,999,822.54元	212,311,736.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4	-0.2173	增加0.2507元	0.05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4	-0.2173	增加0.2507元	0.05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10.53%	12.22%	2.28%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829,932,117.39	886,461,678.14	-6.38%	1,115,582,56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2,769,558.39	563,122,778.06	1.71%	625,765,894.7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5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2%	47,853,769		质押	47,000,000
广东通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5%	27,790,499		质押	27,000,000
聂宗道	境内自然人	1.57%	4,511,543			
徐周利	境内自然人	0.53%	1,513,455			
王海春	境内自然人	0.52%	1,509,569			
黄林潘	境内自然人	0.50%	1,443,900			
陈艳阳	境内自然人	0.48%	1,373,420			
谷文红	境内自然人	0.47%	1,347,100			
栗燕华	境内自然人	0.43%	1,242,603			
周赛娟	境内自然人	0.42%	1,22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第1、2大股东分别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没有资料判断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第三大股东聂宗道期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511,543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917,443股,通过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94,100股。 第四大股东徐周利期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513,455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13,455股。 第六大股东黄林潘期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443,9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3,900股,通过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00,000股。 第七大股东陈艳阳期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373,42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3,420股,通过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00,000股。 第十大股东周赛娟期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220,1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0,100股,通过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20,0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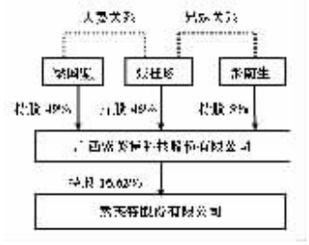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14年中国日化行业竞争依然相当激烈,外资品牌与本土品牌展开了全力较量。作为公司“一五”计划的第二年,公司继续以打造“中国功能性个人护理品牌”为目标的品牌发展战略,推出一系列举措。为了全力抢占市场,公司与强势媒体强强联合,打整合影视广告、平面媒体、软文炒作、微博互动营销、大数据库等多层面、多角度的全方位传播模式,为公司创造了极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更为公司在日化市场的新一轮洗牌当中积累了强有力的资本。

2014年1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完成了出售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索芙特保健品有限75%股权的方案,为报告期扭亏为盈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仍然是美容化妆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药品的销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670.8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1.57%;营业利润833.1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056.6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1.8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增加了7,219.65万元。主要原因是:

1、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和销售毛利同比略有下降,报告期经营性仍然亏损。

2、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索芙特保健品有限75%股权获得了投资收益5,776.25万元,公司成功实现扭亏为盈。

(2)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美容化妆品	217,219,516.10	151,188,432.85	30.40%	31.92%	-8.19%	-6.14%
药品	274,470,685.96	267,521,193.34	2.53%	3.06%	3.21%	3.77%
分产品						
美容化妆品	217,219,516.10	151,188,432.85	30.40%	31.92%	-8.19%	-6.14%
药品	274,470,685.96	267,521,193.34	2.53%	3.06%	3.21%	3.77%
分地区						
境内销售	491,690,202.06	418,709,626.19	14.84%	16.65%	-2.16%	-0.04%
境外销售						

(3)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①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近年来,中国日化行业竞争相当激烈,外资品牌与本土品牌展开了全力较量。曾经,外资品牌在中国市场上占了大半边天,占据日化行业约80%的份额。然而日前却有消息显示,外资日化巨头在华销售业绩下降,内部品牌战略进行重大调整。而与此相比,中国本土日化品牌的市场竞争力日渐增强,部分本土品牌却越做越热,开始被大多数人认可,迎来发展的新春天。在日化市场上,本土产品频打“天然植物牌”、“汉草牌”、“药妆牌”,中华文化似乎成为了本土日化品牌的“强心针”。结合中华文化的天然优势,以天然、汉方的潮流带动下,中国传统文化这张经久不衰的王牌,蓄实带动了本土日化的脉动。如今外资品牌开始渐渐走出高端市场,向三至五线城市扩张直接挑战本土企业。本土品牌亦是雄心勃勃,开始进入高端市场,双方的较量愈演愈烈。

②公司发展机遇

随着国内经济水平的提高,人们物质生活品质的提高,很多人都愿意使用更专业、优质的洗护用品。有数据显示,过去五年间,中高端洗护领域的消费者数量增长了十几倍,在细分品类中,中高端洗护与基础洗护的销售比率已达到1:1.5,中高端洗护迎来了春天。事实上,中高端洗护增量空间比大众洗护的想像空间还要大得多,目前中国消费者消费的主要还只是大众洗护品。这也是近年来中高端洗护市场升温的关键原因。几乎所有日化人都不会否认,中高端洗护是化妆品行业又一个“金矿”,正在吸引越来越多的中外品牌竞相角逐。

③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继续以“中国功能性个人护理品牌”为发展核心,秉承“唯致善,然至美”的经营理念,苛求品质,臻于完美。作为中国功能性个人护理品牌,公司将致力将汉草护理的技术发扬光大,在产品技术研发上,投入大量时间和资源研究和开发。凭借公司在汉草防脱领域的深厚功底,深度挖掘出汉草的防脱功效,继续挺进中高端日化领域,致力成就至臻完美的民族美业。

④公司经营计划

A、主营业务经营风险:日用化妆品的生产与销售为本公司主营业务。近几年来,由于日用化妆品市场竞争激烈,行情持续低迷,短期内价格难以有效提升,公司日用化妆品经营处于亏损状态。2014年公司主导产品市场是否会好转存在不确定性。

B、原材料成本波动风险:公司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其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通过实时跟踪和分析原材料价格走势,并加强与供应商间的长期合作,提升议价能力,确立稳定的供货渠道和价格;同时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提高材料利用率和工艺水平等成本控制和管理办法减低成本上涨风险。

C、生产要素成本制约风险:公司非原料成本主要包含制造成本和财务成本,制造成本主要为劳动力成本、燃料动力成本。因受国内居高不下的利息成本、劳动力成本、燃料动力成本等因素的影响,生产要素价格成为现阶段行业运行所面临的突出压力。生产要素成本的控制一直是公司的重点工作,2015年,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改造,深入挖潜增效,降低生产环节的单位能物耗。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的要求: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

本报告期,将子公司索芙特化妆品销售公司投资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长期股权投资”600万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的要求:A、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分别进行列报;B、将划分为持有待售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别单独列示为一项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流动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C、在附注中披露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等。

本报告期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将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转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出售了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索芙特保健品有限公司75%的股权,广西梧州索芙特保健品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5-013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5年3月9日,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梁国坚先生的提议,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15年3月1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天河信息港A栋10层会议室。

3、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国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18,786.9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2,221,963.74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2,603,176.81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报告期公司虽然扭亏为盈,但由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和当年年末合并资产负责表每股未分配利润均低于0.1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修订稿)》。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修订稿)》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管自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王若晨先生自2008年7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已超过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若晨先生已不适宜继续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王若晨先生本人已于2014年7月10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补选管自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管自力先生的履历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现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同意补选管自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管自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十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简历:

管自力,男,1961年12月10日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讲师职称。1978年~1982年在郑州大学数学系数学专业读书,获学士学位;1982年~1993年在河南省信阳职业技术学院任教;1998年5月~2001年6月在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学习,获硕士学位;1993年~2002年5月在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其间先后担任职员、证券部副经理、项目投资部经理、公司监事会召集人,1997年公司上市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投资项目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2002年5月~2004年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进入北京嘉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2005年在广西奥峻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广西中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至今任广西江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5-014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5年3月9日,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监事会主席陈小颜女士的提议,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15年3月1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天河信息港A栋10层会议室。

3、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小颜女士主持。

5、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精神,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

1、监事会七届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监事会七届六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本会议审议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3、监事会七届七次会议于2014年7月31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监事会七届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5、监事会七届九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川宏燃料有限公司、湖南国泰铭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阴浩然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情况

公司的各项工作能够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运作,规范发展。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内部工作流程的制定和执行进一步得到提高,有效地控制了企业的各项经营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敬业,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在执行公司职务或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行为。

(三)公司的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公司出售了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索芙特保健品有限公司75%股权,此次出售资产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收购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均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放弃对关联议案的投票权,所作决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5-017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4月17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4月16日15:00~2015年4月17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新民路59号太阳广场A座七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8、《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9、《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修订稿)》;

10、《关于补选管自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上述所有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0日公司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4月16日9:00~17:00时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帐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帐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帐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三)登记地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62”。

2、投票简称:“索芙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索芙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议案2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议案6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议案7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7.00
议案8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8.00
议案9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修订稿)》	9.00
议案10	《关于补选管自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具体流程分别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

请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

可以向深交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可以将多个账户注册到一个数字证书上。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通讯地址:广西梧州市新兴二路137号　邮政编码:543002

2、联系人:李江枫、郑志雄

3、联系电话:0774—3863880　3891621　传真号码:0774—3863582

4、电子邮箱:redsunsec@163.com

5、会议费用情况: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5-016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19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天河信息港A栋10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及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对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并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八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其发布之日(2014年7月23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告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的要求: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	经董事会批准	①长期股权投资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的要求: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